

明武宗外紀

神州國光社

主編者

程演生
李季
王獨清

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

本書輯錄 程演生

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

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
神州國光社
三八四弄四號

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
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版

實價

序言

本冊所輯錄之書共九種，就其紀載內容可類別之，良嶽記，明武宗外紀，是記載帝王荒淫驕奢一類之事。天水冰山錄，鈐山堂書畫記，留青日札節本，殲珎誌略，查抄和珅家產清單，是紀載大臣近侍貪縱盜竊一類之事。民抄董宦事實，是紀載鄉紳橫行不法一類之事。董心葵事記，雖是紀載門客幕僚之招權納賄，而實紀周延儒之奸貪也，仍是天水冰山錄一類之事。

每一種史實所紀錄者，固屬一人之行動云爲，然却因其人之地位威權勢力關係，乃致拓開一時代社會崩潰狀態，人民蹂躪情形，以至衆叛親離國亡身喪種種慘劇。吾輩研究歷史者，即可於此片段零星事件中以窺見其因果，不得以其所記者小而忽之，斯則區區輯錄本冊之微意也。

茲略述各書之著者小傳及其事實梗概於下，以作此冊之導言。

良嶽記一卷，宋張溥撰。溥字清源，開封人，南渡後僑居婺州，仕至議奉郎。此書取宋徽宗

御製艮嶽記及蜀僧祖秀所作華陽宮記，併爲一編。首敍朱勔擾民之事，足審此類記園林花木之篇章，非尋常上林苑囿設置之紀載，實有關內亂外禍歷史，須吾輩提出昭示於人者也。當徽宗染翰作艮嶽記時，躊躇志滿，惟知誇其富麗，幸其廣大；後之讀此記者，亦第賞其文章之美，述物之瑰瑋耳；抑曾念及此艮嶽華陽宮中之一花一木一草一石一禽一獸，取致何所？勞役何人？天下怨苦者何事乎！

試取宋史及其他野史所述者，乃知此艮嶽之成，使當時南北騷擾不堪，民之被其塗毒也深矣。宋史朱勔傳較此記所言爲詳，特錄之。傳云：

『徽宗頗垂意花石，京（卽蔡京）諷勔語其父，密取浙中珍異以進；初致黃楊三本，帝嘉之，後歲歲增加，然率不過再三貢，貢物裁五七品。至政和中，始極盛，舳艫相銜于淮汴，號花石綱。置應奉局于蘇，指取內帑，如囊中物，每取以數十百萬計。延福艮嶽成，奇卉異植，充牣其中。勔擢至防禦使，東南部刺史郡守，多出其門，徐鑄應安道王仲閎等濟其惡，竭縣官經常以爲奉，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，毛髮不少償。土民家一石一木，稍堪翫，卽領健卒入直其家，用黃封表識，未卽取，使獲視之，微不謹，卽被以大不恭罪，及發行必撤屋扶牆以出；人不幸有一物小異，共指爲不祥，惟恐芟夷之不速，民預是役者，中家悉

破產，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。剗山輦石，程督峭慘，雖在江湖不測之淵，百計取之，必出乃止。嘗得太湖石，高四丈，載以巨艦，役夫數千人，所經州縣，有折水門橋梁鑿城垣以過者，既至，賜名「神運昭功」之石。截諸道糧餉綱，旁羅商船，揭所貢，暴其上，篙工柁師，借勢貪橫，陵轢州縣，道路相視以自。廣濟卒四指揮，盡給輓士猶不足。」〔見宋史列傳二百二十九〕

宋史李彥傳云：

『凡竹數竿，用一大車，牛驢數十頭；其數無極，皆責辦於民，經時閱月，無休息期，農不得之田，牛不得耕墾，殫財靡芻，力踣餓死，或自縊轅輓間。如龍鱗薛荔一本，輦致之費踰百萬。』〔見宋史列傳二百二十七楊戩傳。〕

又云：

『當時謂朱勔結怨於東南，李彥結怨於西北。』〔同上。〕

宣和遺事云：

『蘇杭二州，置局造作器用，曲盡其巧，牙角犀玉，金銀竹籐，裝畫糊抹，雕刻織綉，諸色匠人，日役數千，而財物所需，悉科於民，民力重困。』〔見宣和遺事卷上。〕

宋徽宗御製艮嶽記全不計及南北騷擾，人民被害情形，反誇大其詞云：

『設洞庭湖口絲溪仇池之深淵，與泗濱林慮靈璧芙蓉之諸山，最瑰奇特異瑤琨之石，卽姑蘇武林明越諸壤，荆楚江湘南粵之野，移枇杷橙柚橘柑榔栝荔枝之木，金峨玉羞虎耳鳳尾素馨渠那茉莉含笑之草，不以土地之殊，風氣之異，悉生成長養於雕闌曲檻。』〔見本記。〕

由斯以觀，徽宗是但圖一己之享受，眩耳目之好，而罔恤國力，勞敝其民，故浸淫至於亡國而莫能救也。且當時人民怨怒已達沸點，反抗狂潮，所在奔騰，而尤獲大多數人民信從者，莫如睦州之方臘。臘睦之青溪人，對其羣衆宣示之辭，極激切感慨，有若今社會主義者之呼聲。其言曰：

『天下國家，本同一理，今有子弟耕織，終歲勞苦，少有粟帛，父兄悉取而靡蕩之，稍不如意，則鞭笞酷虐，至死弗恤，於汝甘乎？』

皆曰：

『不能。』

臘曰：

『靡蕩之餘，又悉舉而奉之仇讎，仇讎賴我之資益富貴，反見侵侮，則使子弟應之，子弟力弗能支，則譴責無所不至。然歲奉仇讎之物，初不以侵侮廢也。於汝甘乎？』
皆曰：

『安有此理。』

臘泣涕曰：

『今賦役繁重，官吏侵漁，農桑不足以供應，吾儕所賴爲命者，漆楮竹木耳，又悉科取無錙珠遺。夫天生蒸民，樹之司牧，本以養民也；乃暴虐如是，天人之心，能無慍乎！且聲色狗馬，土木禱祠，甲兵花石，靡費之外，歲賂西北二虜銀絹以百萬計，皆吾東南赤子膏血也。二虜得此益輕中國，歲歲侵擾不已，朝廷奉之不敢廢，宰相以爲安邊之長策也。獨吾民終歲勤動，妻子凍餒，求一日飽食不可得，諸君以爲如何？』

皆憤憤曰：

『唯命。』

臘曰：

『三十年來，元老舊臣，貶死殆盡，當軸者皆齷齪邪佞之徒，但知以聲色土木淫蠱

上心耳；朝廷大政事，一切弗恤也。在外監司牧守，亦皆貪鄙成風，不以地方爲意，東南之民，苦於剝削久矣。近歲花石之擾，尤所不堪，諸君若能仗義而起，四方必聞風響應，旬日之間，萬衆可集；守臣聞之，固將招徠商議，未便申奏；我以計糜之，延滯一兩月，江南列郡可一鼓下也。朝廷得報，亦未能決策發兵，計其遷延集議，亦須月餘，調集兵食，非半年不可，是我起兵已首尾期月矣，此當已大定，無足慮也。况西北二虜，歲幣百萬，朝廷軍國經費千萬，多出東南，我既據有江表，必將酷取中原，中原不堪，必生內變，二虜聞之，亦將乘機而入，腹背受敵，難有伊呂不能爲之謀也。我但畫江而守，輕徭薄賦，以寬民力，四方孰不斂衽來朝，十年之間，終當混一矣。不然徒死於貪吏耳，諸君其籌之！」

皆曰：

「善！」（以上見宋方勺撰青溪寇軌。）

於是臆遂部署其衆千餘人，以誅朱勔爲名，見官吏公使人皆殺之。民方苦於侵漁，果所應響，數日有衆十萬，連陷州郡數十，四方大震。此卽壽山艮嶽，花石綱，應奉局，所引起人民厭惡痛恨之反感，固不待金人之入汴，始斧其碑薪其棟也。

考艮嶽記所收祖秀華陽宮記，有佚文二則：今據東都事略華陽宮記：「括天下之

美藏古今之勝於斯盡矣。』句下有『善致萬鈞之石，百年之本者，朱勛父子也，善理百工之絕藝，辨九州之珍產者，閩人梁思成也。奉人主之嗜好，忽天下之安危者，宰執王黼也。』又『而民廢之矣。』句下有『元老大臣，所爲圖書詩頌名記，人厭之，斧其碑，委諸溝中。至華林竹箭，宮室臺榭，尋爲民所薪。同宇宙而長存，獨壽山艮嶽，以耳目之眩，蔽堯舜之明，爲王者一尤物耳。昔三代以嬖色取禍，秦隋以侈靡致失，自書傳之作，聖賢莫不以斯二者爲先誠也。自我藝祖以上聖之資，定區宇，既克孟昶，閱宮中物，有寶裝溺器，遽命碎之，平劉鋹，廢媚川都，速禁采珠，蓋奢侈者禍之媒孽，創業之君之所諱也。於虜富有天下，美味珍服，莫敢以資其身，雖土階三尺，茅茨不翦，亦知其可也。崇寧之際，恭默求治，是時非無賢能也，而蔡氏先據要途，祖宗之法，去民久矣。自是崇大苑囿，結怨敵國，皆出於此，不然，一夫不臣，天下族之，彼敵國安得而內侮之耶？噫！天下之士，聞壽山艮嶽者舊矣，孰親觀其興廢，使後世憑何圖記，以致之歟。因括其大略，作華陽宮記。』因併錄以補之，藉見國亡以後，人猶發其餘恨云。

明武宗外記一卷，清毛奇齡撰，奇齡原名姓，字大可，浙江蕭山人，康熙時官檢討，預修明史。其自序此書，謂『仿漢武外記而爲之。』又云：『以觀于同館之爲史者，其爲武宗紀，不忍斥言人主之過，凡實錄所載諸可鑒事，皆軼而不錄。』則奇齡之撰此書之旨可見，非尋常史

家所能及矣。

如紀中所載強納諸色目人之女，在宮中開店買賣，崇信密教喇嘛，建立豹房，等等色荒禽荒，猶是歷代君主淫昏者之故事，斯無足怪也。唯若在宣府則每夜行見高屋大房卽馳入，或索飲，或搜其婦。軍士樵蘇不繼，則毀民房屋，以供饗，市肆蕭然，白晝戶閉。幸密雲則民間競傳欲括女子歛財物以充進奉，所至遜匿。駐大同則立券買總兵葉椿第居之，奪都指揮楊俊店二所，改爲酒坊，且爲榜曰『官食』，亦立券而皆不予直。凡車駕所至則近侍先掠良家女以充幸御，至十數車在道，日有死者，遠近騷動，所經過多逃亡。又如太監吳經先駕至揚州，則刷處女寡婦，民間洶洶有女家掠寡男配偶，一夕殆盡，乘夜奪門出逃匿，門者不能止；經乃密覘寡婦及娼優家，夜半遣數騎促開城，傳呼駕至，令通衢然燭，光如晝，經率官校入所知家，猝諸婦出，有匿者破垣毀房，必搜得乃已，無一脫者；哭聲震遠近，尋以婦女分寄尼寺住，有憤恚不食死者。南征遇湖廣參議林文纘，則入其舟，奪一妾行。巡遊所至，捕得魚鳥，分賜左右，凡受一櫛一毛者，各獻金帛爲謝，至是漁青江浦累日。又遣官校四出，至民家索鷹犬珍寶古器，民惴惴不敢詰，或稍拂之，輒捽去，近淮三四百里間，無得免者。噫！此帝王而幾同於盜賊矣。

四方人民，備受壓迫，忍無可忍，遂皆起而變亂，於是海內騷動；在河北者有劉六劉七齊

彥名李隆，楊虎米千戶等。在四川者有藍廷瑞、鄒本恕、曹甫、方四等。在江西者有胡雷、二陳、福一、王浩八等。皆建立名號，連陷郡縣，應響者甚衆。其宗室諸王，亦有乘機起事者，如安紀、王真、鐸、寧王宸濠，皆據地以叛。此武宗實造成內亂之主動者，而劉瑾、錢寧、江彬則又助長其凶焰者也。

天水冰山錄一卷，明嚴嵩籍沒之登記簿，蓋查抄時呈報冊子。前有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公牘，後有查理官題名，確實可據也。按南村迂叟嚴言序，謂周君石林偶得嵩籍沒冊一編，雖刊本，然已殘缺失次，特重錄成帙，爰取篋衍集內吊翁詩『太陽一出冰山頽』句意，題曰『天水冰山錄』云。

鈴山堂書畫記一卷，亦爲記嚴嵩籍沒之書畫，與天水冰山錄所呈報之法帖名書略有出入，并箋注收藏經過，及物之真贋。撰者爲文休承，休承長洲人，徵明長子，名嘉。據其自跋，謂嘉慶乙丑五月，提學濱涯何公檄余往閱嚴氏書畫，凡分宜之舊宅，袁州之新宅，省城諸新宅所藏，盡發以觀，歷三閱月始畢，記數目以呈。

留青日札一卷，從勝朝遺事節本輯入，按留青日札原本有三十九卷，附玉笑零音一卷，共四十卷。著者爲明田藝衡，藝衡字子莪，錢塘人，嘉靖時以歲貢官休寧縣訓導，見明史文苑

傳其父汝成傳中節本所錄大都爲權奸貪污事件，如劉瑾錢寧江彬嚴嵩諸人之籍沒抄單，皆舊史所不載者；劉瑾等事與武宗外紀合觀之，可具見彼君臣同惡之蹟。嚴嵩鄒懋卿等事，則與天水冰山錄固是一事耳。

殞珣誌略及查抄和珅家產清單各一卷，皆採摭當時嘉慶諭旨及官書所記者以成書，不著撰者名氏。據梁章鉅歸田瑣記云：『和珅之敗，余適在京師，而尚未登朝，無由悉其罪狀，後二十年入軍機，乃從檔簿中得其梗概，與外間所傳頗無歧異。可證此二書所記皆實錄也。余尙藏有舊抄本和珅事蹟兩冊，其中有嘉慶與十一親王密諭，十公主（卽下嫁和珅子豐紳殷德者）上嘉慶奏摺，及審問和珅事狀等文，又有嘉慶帝親批和珅懇恩摺，及抄單尾注有『以上俱入御庫』等字樣。斯又皆誌略所未備載者也。』

自劉瑾錢寧江彬以至嚴嵩和珅，所得贓物皆不可紀極；而追究其所從來，要莫非直接間接一掠之於吾民者也。彼輩肆於人上，作威作福，政以賄成，爵以賄成，是以天下之財物盡入彼輩庫藏。又復慫恿君主，沈湎冒色，敢行暴虐；正德敗德，釀成禍亂，正劉瑾錢寧江彬等先後干國有以致之也。嘉靖之倭寇，憑陵東南，則嚴嵩與其子世蕃擅政誤之，引用趙文華，幾敗

序
外勾結，專徇財貨之所造成也。嗚呼！貪人敗類，主持國家，欲求其內安外攘，收得其平，民遂其生，社會臻於福利，是烏可希之哉。

董心葵事記一卷，見紀載彙編，不著撰者姓名。記中所述葵爲周延儒門客，得延儒信任，招權納賄，皆與史合。心葵名廷獻，常州武進人，及延儒之敗也，爲雷演祚蔣拱辰所糾參，下獄，至李闖破北京，始得出。闖敗走，心葵乃爲清人所殺。茲略述其代周延儒受賄事證於下：

明史周延儒傳云：

『門下客盛順董廷獻，因緣爲奸。』（見明史列傳一百九十六。）

明史紀事本末云：

『雷演祚曰：周延儒招權納賄，如起廢蠲租，皆自以爲功，考選科道，盡收門下，凡求總兵巡撫者，必先賄通幕客董廷獻，然後始得之。』（見明紀事本末卷七十二）

列皇小識云：

『御史蔣拱辰疏論吳昌時云：昌時入延儒之幕，與董廷獻表裏爲奸，無所不至，賊證纍纍，萬目共見，如南場一榜，非其親戚，卽以賄賂。』（見烈皇小識卷八。）（按蔣拱辰於考選時意欲得省，時值一萬，蔣只六千，以西臺與之，恨焉。見明季北略卷十九。）

晚明史籍攷載霜獮集校訂補注云：

『武進董廷獻爲延儒客，爲開三市，賣金賣珠賣人參，於京師各張一鋪，又以大珠三十顆畀董爲識，以當牙籌。凡士大夫進千金者，董以一珠歸之，竟三十珠，再發再進，周而復始，一月中，不知凡幾。』〔見晚明史籍攷卷九〕

此皆記心葵事，而實狀周延儒之貪婪污濁也。

列皇小識又云：

『延儒就逮時，將所居樓閣三楹，盡行焚燬，蓋生平寶藏，咸集於此，紫貂帳以千計，清河參有一支十兩者，金珠非上乘，不登此樓。焚時，火焰皆作五色。』〔見列皇小識卷八〕

當時中原飢民遍野，羣盜縱橫，建州胡虜強盛，侵逼都城，國命已不絕如縷矣，而延儒所行猶復如此，促明之顛覆，延儒與有力矣。

民抄董宦事實一卷，撰者不著名氏。所記事實，皆董其昌與其子弟居鄉貪縱不法之事，卷首討董檄文一篇，已殘缺，次述民抄事件之緣起，及關於此案之告揭文移公牘，末附筆記兩則。其昌字玄宰，華亭人，萬歷十七年進士，天啓五年官南京禮部尙書，謫戍舍歸。〔見明史

序 本傳。此案之發生，當在其時也。

言 明代士大夫鄉居，權勢頗重，而吳中尤甚。魚肉里人，濫施橫暴，視若當然。如徐文貞錢謙益瞿式耜諸人，皆不理於人口，多見紀載，而至清季崑山之三徐，猶未能免焉。此案雖因黑白傳一劇起釁，而亦因玄宰父子平日橫行，使民怨暴發，遂不可收拾爾。

曹家駒說夢云：

「董文敏公，文章書畫，冠絕一時，海內望之如景星慶雲。有三子，孟履名祖和，仲權名祖常，季苑名祖源，素不加檢束，而仲尤甚。有幹僕陳明，父子更倚勢煽虐，鄉里側目久矣。適華亭令鄭著存，名元昭，江西臨川人，爲文敏公門生，借以漁獵，衆怒愈積，郡中有諸生陸紹芳，字聲遠，長軀偉幹，面黑，人呼爲陸黑，口微吃，而好議論，頗負氣；其僕有一女，小字綠英，年未及笄，有殊色，公聞而慕之，仲乃承翁旨，一夕劫去。陸生遍告通國，欲與公爲難，賴何繩武吳玄水兩紳出而勸解之，陸亦勉從矣。不意好事者，以此事演爲小說，名曰黑白傳；〔按黑者，指陸黑，白者，董一號思白，故射曰黑白〕其第一回標題曰：「白公子夜打陸家莊，黑秀才大鬧龍門里。」〔按董居在龍門寺故云〕談諧點綴，頗堪捧腹，一時哄傳。公聞而怒，必欲求其人以治之，奈無可指名。心疑一范生，生之父名廷言，萬歷己卯舉

人，爲萬州刺史，物故已久，惟夫人尙在，當黑白傳事起，公日督過范生，生無可如何，詣城隍廟，矢神前以自白，不數日而以暴疾亡。范母謂董氏實倡之死，率女奴登門詬罵，仲權出而閉門，擒諸婦，褫其裏衣，備極楚毒，故後有剝褫搗陰四字，入子爰書。由是人心大不平，范生有子名啓宋，廣召同類，訴之公庭，而峽水（卽侑伯紳）昌言尤力。時郡縣俱缺正官，卽明知范氏受枉，又壓於文敏，惟依違觀望，連日擾擾，大衆聚而不散，遂相率而焚公之宅。（見清人說薈說夢卷二）

此說與本書所記，平日祖和祖常祖源，父子兄弟，更替說事，家人陳明等，封釘民房，捉鎖男婦，無日無之，歛怨軍民，已非一日，欲食肉寢皮，亦非一人，至剝褫毒淫一事，上干天怒，窮凶極惡，無可加矣。又各處飛章投揭，佈滿街衢，兒童婦女，競傳『若要柴米強先殺董其昌』之謠，等語，俱相符合。而更見詳明。於此以見民心痛恨已極，但玄宰不願負民抄之名，乃專反攻學宮，謂由諸生煽動激變，於是此案章引甚廣，而董氏之謗，益不可解矣。

吾輩讀此種紀載，關於個人之品評，本無足輕重，而應注意者，當時不獨華亭之民喧聚逞怨，卽上海青浦金山三縣軍民，亦相率蜂至，共稱『報仇』，至燒其居，燬其家，而不止。竟抱其樓之匾額，投諸河曰：『董其昌直沉水底矣。』又取其昌所書寺匾，諸人以刀碎剗削之，皆

曰：『碎殺董其昌。』此非董氏父子，平日貪縱不法，流毒鄉里，人民焉能甘心乃爾耶？民抄董宦，其前因後果，證據具在，凡越軌之舉動，本爲人民報仇雪恨之極端表現也。何董氏之不悟，猶嘵嘵致獄於諸生乎！

綜以上各種史實，所記者帝王也，大臣近侍也，鄉紳也，門客幕僚也，皆各有其特殊之地位者也。因特殊之地位，遂敢行不義，專橫恣慾，壟積財貨，貪黷無厭，在下層勞役之人民，皆不過供其蹂躪，資其剝削，被魚肉以死耳。然『上貪於利則下叛。』蹂躪愈厲而人民反抗之情緒益烈，剝削過急而人民報復之心遂奮，吾於此數種史實固歷歷有以徵之矣。彼居特殊之地位者，適成其爲民賊公敵而已。

又本冊原目有清代二臣甲乙表一卷，茲因與以上史實，內容不盡合，姑刪之。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程演生記。